蚌埠市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确定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考核人员  在编人数（科级及以下职务、职级公务员数） |  | 参加本单位年度  考核人数 |  |
| 优秀等次比例（%） |  | 拟确定为优秀  等次的公务员人数 |  |
| 提高或者降低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因素 |  | | |
| 呈报  单位  意见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组织  部门  意见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本机关未考核公务员等情况说明 |  | |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1.此表一式两份，由申请提高优秀等次比例的单位如实填写，组织部门审核批复后申报单位实施；2.此表“应考核人员在编人数”和“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人数”均不含机关领导成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数；3.呈报时请附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。